

宜阳县教育体育局宜阳县 2026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宜阳公开-2026-1



采 购 人：宜阳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1、总则.....	17
2、招标文件.....	21
3、投标文件.....	22
4、投标.....	24
5、开标.....	25
6、资格审查与评标.....	26
7、定标及合同授予.....	27
8、纪律和监督.....	28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10、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3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
(四)价格确定:.....	45
(五)食品安全要求:.....	45
(六)配送中心要求:.....	46
(七)供餐退出机制。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停止供餐资格。.....	46
第四章 合同.....	48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51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51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1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51
4、评分标准说明.....	53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附件1:投标函.....	63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6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67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68
附件5:开标一览表.....	71
附件6:报价明细表.....	72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74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5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6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7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8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79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80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82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83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84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85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86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87
附件15:其他材料.....	88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宜阳县教育体育局宜阳县2026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宜阳县教育体育局宜阳县2026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		
招标人	宜阳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陈女士 0379-68821296
代理机构	中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杨先生 0379-62362005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6年01月4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6年01月4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宜阳县教育体育局宜阳县2026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2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宜阳公开-2026-1

2、项目名称：宜阳县教育体育局宜阳县2026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1000000.00元

最高限价：41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宜阳政采招标 (2026)0002号	宜阳县教育体育局宜阳县2026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	41000000.00	410000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范围：本项目为宜阳县2026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营养改善计划总人数41067人，实行固定单价的午餐食材标准：5元/人/天，具体学生人数以学生就餐的实际人数结算，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2 投标人报价进行优惠率报价，优惠率是在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菜篮子专区）（<http://fgw.ly.gov.cn/Index.shtml>）公示的“洛阳市副食品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中公示的同期、同品质、同品种价格为基础上的优惠百分比；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5 服务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并通过有关部门验收；

5.6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1个标段；

5.7 服务期限：1年（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约200天，具体天数以实际供货天数为准）；

5.8 服务范围：招标文件内所有内容；

5.9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 根据洛采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luoyang>)，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供应商如为生产企业，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如为经销商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3、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1>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4、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3.5、招标人拒绝供应商借用他人资质或挂靠单位报名，一经发现，有权取消报名人投标资格。

3.6、本次招标拒绝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该项目投标。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查询截图或打印页，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注：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2、投标人应确保其提供的所有资质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接受招标方的二次审查。如投标人提供的资质资料存在虚假、隐瞒或误导性信息，招标方有权宣布该投标文件无效，并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此外，投标人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此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1月21日至2026年01月27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用）”。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2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2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宜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宜阳县北城区李贺大道宜阳县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二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6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7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本代理机构支付。
-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 宜阳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 宜阳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8872172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 宜阳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 宜阳县北城区李贺大道北侧

联系人: 陈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8821296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 53 号双溪部落花园 1 幢 106

联系人: 杨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236200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杨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23620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宜阳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宜阳县北城区李贺大道北侧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0379-68821296
1.1.2	招标代理机构	中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53号双溪部落花园1幢106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9-62362005
1.1.3	招标项目名称	宜阳县教育体育局宜阳县2026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
1.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根据洛采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1.5	项目编号	宜阳公开-2026-1
1.1.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1.7	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划分1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供方经由需方学校在实际供应货物、数量、人数、天数、金额清单上签字盖章,并汇总上报主管单位审核,经主管单位领导签字盖章后,由财政支付货款。供货企业应准确汇总并提交配送详单及票据,并填写资金拨付审批表。)(若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开展审计监督,则以政府审计结果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中标人有义务配合审计并积极退回多收取的价款)。
1.3.1	服务期限	1年(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约200天,具体天数以实际供货天数为准)
1.3.2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3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5.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5.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1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7.1	分包	不允许
1.8.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服务期限；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p> <p>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p> <p>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p>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1.9.1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p>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p>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p>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本项目预算控制金额：41000000.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人采用优惠率报价，优惠率是在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菜篮子专区)(http://fgw.ly.gov.cn/Index.shtml)公示的“洛阳市副食品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中公示的同期、同品质、同品种价格为基础上的优惠百分比。</p> <p>注：最终结算以 5 元/人/天结算。</p>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规定	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lyggzyjy.ly.gov.c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3	开标疑义	本次开标为远程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如有异议请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 ）远程不见面大厅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 其中由采购人代表 2 人，经济和技术专家 5 人组成。 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高低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按业绩信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业绩信誉得分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标得分由高到底确定排名。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或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3%；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监督部门及电话：宜阳县财政局 0379-68872172；
9.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

		<p>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9.2	其它	<p>若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存在其他法定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次顺延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进行采购。</p>
9.3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p>1、本次招标采用暗标评审。</p> <p>2、本项目综合标为暗标内容，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p>2.1 暗标编制要求</p> <p>（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p> <p>（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p> <p>一级为“一、”、“二、”……，</p> <p>二级为“（一）”、“（二）”……，</p> <p>三级为“1.”、“2.”……，</p> <p>四级为“（1）”、“（2）”……，</p> <p>五级为“1）”、“2）”……，</p> <p>六级为“a.”、“b.”……，</p> <p>七级为“a)”、“b)”……。</p> <p>（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p>

	<p>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p>2.2 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p> <p>(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p> <p>(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p> <p>(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p> <p>(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p> <p>(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p> <p>(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p> <p>(7) 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p> <p>(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评分点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p>
9.4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1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不允许）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4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4）资格证明材料
- （5）开标一览表
- （6）报价明细表
- （7）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 （8）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9）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0）项目实施方案
- （11）辅助资料表
-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含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2.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资格审查和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也可由中标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lyggzyjy.ly.gov.cn）自行下载，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0.1 本项目（标包）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

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0.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成交投标人。

10.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0.3.1 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0.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10.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招标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10.3.4 投标人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3.6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1、采购范围：本项目为宜阳县2026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营养改善计划总人数41067人，实行固定单价的午餐食材标准：5元/人/天，具体学生人数以学生就餐的实际人数结算。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服务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并通过有关部门验收；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本项目共分为1个标段；

6、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学校	学生人数	学校数	学生人数	乡镇或局直学校
1	宜阳县白杨镇第二初级中学	385	10	3927	白杨镇
2	宜阳县白杨镇第一初级中学	882			
3	宜阳县白杨镇东庄学校	135			
4	宜阳县白杨镇漫流学校	163			
5	宜阳县白杨镇南留学校	554			
6	宜阳县白杨镇石垛小学	95			
7	宜阳县白杨镇五区学校	303			
8	宜阳县白杨镇西马村学校	111			
9	宜阳县白杨镇一区学校	269			
10	宜阳县白杨镇中心小学	1030			
11	宜阳县锦屏镇第二初级中学	195	10	6059	锦屏镇
12	宜阳县锦屏镇第一初级中学	1791			
13	宜阳县锦屏镇河下小学	356			
14	宜阳县锦屏镇后庄小学	1097			
15	宜阳县锦屏镇黄龙庙小学	289			

16	宜阳县锦屏镇灵山小学	259			
17	宜阳县锦屏镇南营小学	274			
18	宜阳县锦屏镇杨店小学	132			
19	宜阳县锦屏镇中心小学	1398			
20	宜阳县锦屏镇周苗小学	268			
21	宜阳县香鹿山镇大柳树小学	134	13	4029	香鹿山镇
22	宜阳县香鹿山镇第二初级中学	802			
23	宜阳县香鹿山镇福和希望小学	242			
24	宜阳县香鹿山镇复兴学校	434			
25	宜阳县香鹿山镇甘棠小学	110			
26	宜阳县香鹿山镇官庄小学	465			
27	宜阳县香鹿山镇后庄小学	104			
28	宜阳县香鹿山镇黄窑小学	105			
29	宜阳县香鹿山镇龙王小学	137			
30	宜阳县香鹿山镇牌窑小学	178			
31	宜阳县香鹿山镇锁营小学	373			
32	宜阳县香鹿山镇香泉小学	592			
33	宜阳县香鹿山镇寻村小学	353			
34	宜阳县高村镇初级中学	441	5	1533	高村镇
35	宜阳县高村镇高村小学	615			
36	宜阳县高村镇石村初级中学	162			
37	宜阳县高村镇石村中心小学	208			
38	宜阳县高村镇张元小学	107			
39	宜阳县樊村镇初级中学	553	3	1918	樊村镇
40	宜阳县樊村镇马道小学	246			
41	宜阳县樊村镇中心小学	1119			
42	宜阳县盐镇乡第一初级中学	691	5	1952	盐镇乡
43	宜阳县盐镇乡李营小学	102			
44	宜阳县盐镇乡祁庄小学	101			

45	宜阳县盐镇乡席沟小学	91	3	713	石陵
46	宜阳县盐镇乡中心小学	967			
47	宜阳县盐镇乡河南日报希望小学	96			
48	宜阳县盐镇乡蓝天希望小学	330			
49	宜阳县盐镇乡石陵第一初级中学	287			
50	宜阳县三乡镇第一初级中学	509	5	1595	三乡镇
51	宜阳县三乡镇东柏坡小学	69			
52	宜阳县三乡镇东村小学	345			
53	宜阳县三乡镇南村小学	412			
54	宜阳县三乡镇西村小学	260			
55	宜阳县柳泉镇第一初级中学	727	7	2728	柳泉镇
56	宜阳县柳泉镇丁湾小学	144			
57	宜阳县柳泉镇水兑小学	173			
58	宜阳县柳泉镇五树小学	93			
59	宜阳县柳泉镇鱼泉小学	412			
60	宜阳县柳泉镇元村小学	250			
61	宜阳县柳泉镇中心小学	929			
62	宜阳县韩城镇第二初级中学	647	7	2799	韩城镇
63	宜阳县韩城镇第一初级中学	307			
64	宜阳县韩城镇东关小学	318			
65	宜阳县韩城镇官东小学	103			
66	宜阳县韩城镇官西小学	130			
67	宜阳县韩城镇实验小学	735			
68	宜阳县韩城镇中心小学	559			
69	宜阳县张坞镇凹里中心小学	614	5	1584	张坞镇
70	宜阳县张坞镇程午小学	116			
71	宜阳县张坞镇第一初级中学	530			
72	宜阳县张坞镇苏羊小学	171			
73	宜阳县张坞镇张坞小学	153			

74	宜阳县董王庄乡初级中学	671	6	1850	董王庄镇
75	宜阳县董王庄乡次古洞小学	125			
76	宜阳县董王庄乡洞子沟小学	100			
77	宜阳县董王庄乡官庄小学	103			
78	宜阳县董王庄乡中心小学	724			
79	宜阳县董王庄乡左沟小学	127			
80	宜阳县赵保镇博雅学校	224	4	1663	赵保镇
81	宜阳县赵保镇第一初级中学	576			
82	宜阳县赵保镇中心小学	257			
83	宜阳县屏阳中学附属小学	606			
84	宜阳县上观乡初级中学	34	2	63	上观乡
85	宜阳县上观乡中心小学	29			
86	宜阳县花果山乡第一初级中学	43	2	97	花果山乡
87	宜阳县花果山乡中心小学	54			
88	洛阳市第二外国语学校宜阳分校	2598	1	2598	二外
89	宜阳县实验初级中学	1051	1	1051	实验初中
90	宜阳江南实验学校	1525	1	1525	江南实验学校
91	宜阳县特殊教育学校	49	1	49	特殊教育学校
92	宜阳县兴业路小学	305	1	305	兴业路小学
93	宜阳县城关镇中心小学	1347	1	1347	城关镇
94	宜阳县莲庄镇初级中学	474	5	1682	莲庄镇
95	宜阳县莲庄镇涧河学校	274			
96	宜阳县莲庄镇莲庄小学	229			
97	宜阳县莲庄镇沙坡头小学	421			
98	宜阳县莲庄镇孙留小学	284			
合计		41067	98	41067	

二、产品清单及参数要求

(一) 供应方式

1、实行固定单价的的午餐食材标准：5 元/人/天，以开学学生就餐的实际人数结算，具体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以上价格为完税后价格。

以中心校或局直学校为单位提供的食谱，生产及配送商根据食谱对所需的各类食材进行采购，并进行定时、定量精准配送。大米、食用油、面粉、干调类等根据学校用量实行周配送，生鲜类每天配送。

2、中标人配送的生鲜类（蔬菜、肉、鸡蛋、水果等）原料，必须从源头种养殖—采购—运输—储存—配送都有安全控制措施，送到学校的肉、蔬菜等生鲜类为安全卫生的原材料，学校在接收后经过清洗—加工后可直接烹饪。确保食品原材料质量安全无害，符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3、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配送；

(2) 配送中心含有停车区、办公区、仓储区、冷藏库等场所和能满足配送标准要求和配送需求量的运输车辆，并对运输车辆进行全程监控及对运输车辆安全责任事故负责。仓库必须达到食品安全存放要求，厂房的进出口区域、食品加工区域、食品储存区域等功能区必须安装监控设备，配备封闭式食品专用运输车辆，一般应安装车辆行驶轨迹监控、装卸视频监控等设备。投标时所附车辆与后期配送车辆相一致，如需更换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提交相应车辆资料交予采购人备案。

(3) 中标人必须具有食品安全检测检验能力，具有自己的监测化验室及专业检测人员，所供食品必须留样且提供每批次的安全检测报告。

(4) 所有购买有证产品（生产许可证）均应同时提供：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当批次产品检验报告（应包含食品安全指标）。

无此承诺投标将被拒绝。

(二) 各类食品的采购要求

所有配送食材品牌规格均由中标人提供，由采购人选定，中标人为保证食材的新鲜度，采购的食品原（辅）材料，鼓励在宜阳县境内优先采购。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1	米	1、米粒饱满，颜色正常，手感良好，无生霉，无其他杂质、碎米等情况。提供当批次质检报告，袋内有合格证、生产日期等，符合现行有效国家标准； 2、新鲜安全，在保质期以内； 3、所使用大米品牌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p>4、通过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 HACCP 体系认证;</p> <p>5、规格: 25kg/袋。等级: 一级。</p> <p>6、包装袋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者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食品产地、质量等级。</p>
2	面	<p>1、面: 包含面粉、面条等; 应颜色、气味正常。提供当批次质检报告, 袋内有合格证、生产日期等, 符合现行有效产品标准;</p> <p>2、在保质期以内;</p> <p>3、规格: 25kg/袋; 等级: 一级。</p> <p>4、包装袋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食品产地、质量等级;</p> <p>5、所使用小麦粉品牌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通过 ISO14001 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6、通过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 HACCP 体系认证。</p>
3	肉类	<p>1、猪肉</p> <p>(1) 国内品牌新鲜肉或冷鲜肉, 有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在保质期以内;</p> <p>(2) 所使用猪肉的屠宰厂家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3) 通过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 HACCP 体系认证;</p> <p>(4) 通过 ISO14001 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2、鸡肉、牛羊肉</p> <p>(1) 国内品牌新鲜肉或冷鲜肉, 有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在保质期以内;</p> <p>(2) 所使用品牌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3) 通过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 HACCP 体系认证。</p> <p>3、其他肉类: 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且坚硬, 无化冻现象, 肉质紧密而有弹性, 色泽均匀, 不粘手, 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 角膜透明, 鳞片色泽明显。所有冷冻食品均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 SC 标志。</p> <p>4、每天所提供物品留样保存, 样本保留期为产品保质期后。</p>

<p>4</p>	<p>蔬菜和水果</p>	<p>1、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现行有效国家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p> <p>2、水果、蔬菜及其他类瓜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供货方必须保证所供应的果蔬符合卫生标准，卫生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同时承担因所供果蔬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各种果蔬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气味、形态、颜色、光泽及蔬菜的成熟度和鲜嫩程度，没有腐烂变质及其他异常味道，不能提供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等异常蔬菜。</p> <p>3、水果应大小均匀、色泽一致，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不带泥土。</p> <p>4、叶菜类应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应结球适度，花椰菜类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p> <p>5、茄果类等应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p> <p>6、瓜果类等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p> <p>7、根菜类等品种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新鲜，无断裂，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土、茎叶和须根。</p> <p>8、薯芋类应色泽一致、不带泥土、茎叶和须根，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p> <p>9、葱蒜类应不带老叶、枯叶，不带泥土，无腐烂、异味。</p> <p>10、豆类应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嫩、均匀，豆粒饱满，无发芽，不带泥土。</p> <p>11、食用菌类应新鲜，无杂质，无腐烂、畸形、异味。</p> <p>12、每天所提供物品留样保存，样本保留期为产品保质期后。</p>
----------	--------------	---

5	鸡蛋	<p>1、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现行有效国家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p> <p>2、符合GB2748《鲜蛋卫生标准》、GB2762《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满足相关微生物限量，达到农业部无公害食品标准。</p> <p>3、蛋类应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p> <p>4、每天所提供物品留样保存，样本保留期为产品保质期后。</p>
6	食用油	<p>1、符合GB/T1536-2021 菜籽油、GB/T1535—2017 大豆油、GB/T 1534-2017 花生油、GB/T 10464-2017 葵花籽油标准要求，且在保质期以内；油类质量标准在服务期内与国家最新标准有冲突时，执行现行有效国家标准。</p> <p>2、质量要求：霉变粒不得超过 2%；真菌毒素：黄曲霉素 B1 (5ug/kg -20ug/kg)、脱氧雷腐镰刀菌烯醇(≤1000 ug/kg)、玉米赤霉烯酮(≦60ug/kg)；重金属污染物：铅≦0.2mg/kg、镉(0.1 mg/kg-0.2 mg/kg)、汞(0.02 mg/kg)、无机砷(0.1 mg/kg-0.2 mg/kg)；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 140 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p> <p>3、对照采购方要求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p> <p>4、通过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 是否符合质量要求。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p> <p>5、提供的食用油不得为散装油，且食用油为非转基因油。</p>
7	学生奶	<p>1、学生奶原料奶产品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基础上，超高温灭菌乳纯牛奶实施《学生饮用奶纯牛奶》(T/DAC004-2017) 标准，灭菌调制乳实施《学生饮用奶灭菌调制乳》(T/DAC005-2017) 标准。</p> <p>2、产品规格及型号：盒装奶，净含量：≥200ml/盒；</p> <p>3、产品保质期：常温下不低于六个月；</p> <p>4、学生饮用奶纯牛奶产品营养成分：脂肪 (g/100g) ≥3.6、蛋白质 (g/100g) ≥3.0；学生饮用奶灭菌调制乳产品营养成分：脂肪 (g/100g) ≥2.9、蛋白质 (g/100g) ≥2.4；</p>

		<p>5、产品包装：在包装盒上印制统一标志，并注明“学生奶”“不准在市场销售”等字样；提供不少于3种口味产品类型。</p> <p>6、每天所提供物品留样保存，样本保留期为产品保质期后。</p>
8	豆制品、干货、调味品	<p>1、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现行有效国家标准，且在保质期内，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p> <p>2、所提供的物品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食品类产品，报价方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SC标志。</p> <p>3、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现行有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p> <p>4、货物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p> <p>5、货物应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提供SC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p> <p>6、散装类货物应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p> <p>7、供货方所提供的物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p> <p>8、所提供的物品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查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并由供货方承担全部责任。</p> <p>9、新鲜、保证当天生产货品。干净、无灰尘、异味。外形完整、美观、无破损。鲜豆腐饱满、结实、颜色正常。</p> <p>10、调料副食品包含：食用盐、味精、鸡精、十三香、麻椒、花椒及副食品等。</p> <p>色泽：色泽正常；</p> <p>滋气味：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p> <p>性状：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保持干燥、不生潮、不生霉、不成团、混合均匀；</p> <p>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包装质量：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p>

食品质量要求

1、蔬菜类和水果类

项目	指标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以Hg计）	≤0.01
铅（以Pb计）	≤0.2
砷（以As计）	≤0.5
氟（以F计）	≤0.5
硝酸盐（以NaNO ₃ 计）	挂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	≤4
国家规定其他必检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2、畜肉、禽肉类

货物类别	产品票证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畜肉类 禽肉类	《食品生产许可证》	交货时提交所供应畜肉类和肉制品生产厂家的肉制品《食品生产许可证》
	《出入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由政府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用于跨区销售检查
	《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动物产品防疫合格证》	当批次有效，原件备查。
肉制品	《卫生检疫报告》	由政府疾控部门或卫生检验部门出具（半年内有效）
	《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3、蛋类、食用油

(1) 符合GB2748《鲜蛋卫生标准》、GB2762《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满足相关微生物限量，达到农业部无公害食品标准。

(2) 油类执行标准

符合GB/T1536-2021 菜籽油、GB/T1535—2017 大豆油、GB/T 1534-2017 花生油、GB/T 10464-2017 葵花籽油标准要求，且在保质期以内；油类质量标准在服务期内与国家最新标准有冲突时，执行现行有效国家标准。

(3) 粮油类质量标准

霉变粒不得超过2%；真菌毒素：黄曲霉素B1（5ug/kg~20 ug/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1000 ug/kg）、玉米赤霉烯酮（≤60ug/kg）；重金属污染物：铅≤0.2 mg/kg、镉（0.1 mg/kg~0.2 mg/kg）、汞（0.02 mg/kg）、无机砷（0.1 mg/kg~0.2 mg/kg）；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140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

(4) 对照采购方要求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5) 通过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6) 提供的食用油不得为散装油，且食用油为非转基因油。

4、米面、奶类

(1) 米

米粒饱满，颜色正常，手感良好，无生霉，无其他杂质、碎米等情况。提供当批次质检报告，袋内有合格证、生产日期等，符合现行有效国家标准。

(2) 面：包含面粉、面条等；应颜色、气味正常。提供当批次质检报告，袋内有合格证、生产日期等，符合现行有效国家标准。

(3) 学生奶应采用无菌、真空盒装、净含量：≥200ml/盒；产品保质期：常温下不低于六个月；选用优质奶源，学生饮用奶纯牛奶产品营养成分：脂肪（g/100g）≥3.6、蛋白质（g/100g）≥3.0；学生饮用奶灭菌调制乳产品营养成分：脂肪（g/100g）≥2.9、蛋白质（g/100g）≥2.4；奶品质量、生产工艺、包装应符合现行有效国家标准。应提供质量保证，对破漏、坏包等应于当天无条件更换，学生奶原料奶产品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基础上，超高温灭菌乳纯牛奶实施《学生饮用奶纯牛奶》(T/DAC004-2017)标准，灭菌调制乳实施《学生饮用奶灭菌调制乳》(T/DAC005-2017)标准。

5、豆制品、干货、调味品

(1) 调味品及干货品质要求

1) 调味料品质要求：产品包装应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2) 南北货品质要求：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的色泽；

3) 产品保质期：提供的货品距临保应至少6个月以上。

4) 提供的相关调味品、南北货应遵守国家和各级主管部门对于食品经营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供货单位的规章制度，不得出售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产品，各种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5) 供货方必须按采购方的要求进行配货供应, 不得擅自更改物料的品名、等级、规格、数量等, 积极配合满足采购方的需求。

(2) 对照采购方要求检查所送物资品牌, 规格是否符合要求, 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 有无破损, 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 要求, 包括食品名称, 配料表净含量规格, 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 地址和联系方式,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贮存条件,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3) 通过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 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 是否符合质量要求。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三) 产品要求

1. 所提供的物品运输应由供货方负责, 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 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 应使用抗腐蚀、防潮, 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 异味。

2. 整个运输过程中应科学合理, 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 保持性能稳定, 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 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 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 保证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4. 物品达到目的地时外包装必须完整、箱干爽, 无任何拆封、破损现象。

5.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 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 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实确定食品的温度, 记录送货车辆温度, 并存档。在卸货过程中, 应保证能冷藏食品脱离冷藏环境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冷冻食品脱离冷冻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四) 价格确定:

食材及价格的确定: 所有配送食材品牌规格均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由采购人选定, 中标供应商为保证食材的新鲜度, 采购的食品原(辅)材料, 鼓励在宜阳县境内优先采购。食材单价由中标供应商提供价格, 由采购人询价确定, 所有食材单价按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菜篮子专区)(<http://fgw.ly.gov.cn/Index.shtml>) 公示的“洛阳市副食品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中公示的同期、同品质、同品种价格;

(五) 食品安全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对本项目食品安全进行全权负责, 中标供应商应制定食品安全相关制度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工作考核办法和食品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以及食品安全事故处理(置)应急预案。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进行食品安全的监管。

2、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种养殖的肉、蔬菜类食材和配送的食品原(辅)材料不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中标方支付。

3、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4、学校食堂管理及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由采购人组织,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共同制定食品安全方面的培训方案并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六) 配送中心要求:

1、根据食品安全、服务管理、企业投资、学生人数等综合因素,配送服务期1年,配送服务期内接受采购人定期考核。

(1) 日常考核:在服务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被甲方一学期下达二次书面整改通知书且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若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无条件退出,并追究相应的责任。

(2) 期度考核:甲方每学期将对乙方进行两次评议,合格率低于60%的,无条件终止合同,优秀率高于80%的,视为考核合格;)

(3) 年度考核:甲方每年度汇总每期的2次考核情况,考核不合格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配送中心仓库必须达到食品安全存放要求,要加强温湿度监测,做到通风换气、分区分架分类、离墙离地存放,防尘防鼠防虫设施完好,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厂房的进出口区域、分装区、食品储存区域等功能区必须安装监控设备,冷藏运输车及专用食品材料配送车辆必须保证需求,并安装监控,视频要能保存30天以上。

(七) 供餐退出机制。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停止供餐资格。

1、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2、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包括已供餐或已纳入营养改善计划推荐名单但未实施供餐的供餐企业。

3、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加工《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4、出现降低供餐质量标准、随意变更供餐食谱、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协议)的行为的。

5、供餐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供餐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6、在学校膳食委员会组织的测评中,两次不合格的。

7、每学期对供应产品的样品送检验部门抽检不少于一次,抽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样品抽检两次不合格的。

(八)其他：本项目的合同实施根据国家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变动而调整。

第四章 合同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宜阳县教育体育局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宜阳县教育体育局就宜阳县2026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委托中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大写:

中标优惠率: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培训费、意外处置费等相关费。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在服务期间发生自身、第三方伤亡,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 1年(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约200天,具体天数以实际供货天数为准)。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七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有特殊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2. 本合同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法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若均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承诺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	-----	-----	-------	------

<p>经济标评分参数</p>	<p>0.0</p>	<p>15.0</p>	<p>投标报价</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权重。 评标报价=1-投标优惠率 注：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技术标评分参数</p>	<p>0.0</p>	<p>8.0</p>	<p>拟投入的配送车辆</p>	<p>1、（5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专用配送运输车辆的，最低具有3辆配送车辆（不包含冷藏车）得基本分2分，在3辆基础上每增加一辆得1分，最多加3分。 2、（3分）投标人提供的配送车辆具有冷藏或存放鲜活水产品等功能的，每提供一辆得1分，最多得3分，（若配送车辆为企业自有的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购车发票、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和车辆照片并加盖公章，若配送车辆为租赁的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租赁协议和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及车辆照片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0.0</p>	<p>5.0</p>	<p>场地基地</p>	<p>投标人有集中的专业分拣场地，分拣场地面积在2000 m²(含)（场地面积包括但不限于门店面积、冷库容积等）以上得5分，分拣场地面积在1000（含）-2000 m²（场地面积包括但不</p>

				<p>限于门店面积、冷库容积等)得3分,分拣场地面积在1000 m² (场地面积包括但不限于门店面积、冷库容积等)以下得1分。(提供房产证复印件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另附现场近期水印相机照片,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p>
	0.0	4.0	人员配置	<p>1、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总监培训合格证书的,每提供1人者得2分,最高得2分。</p> <p>2、投标人(除食品安全总监以外)具有食品安全员证书的,每提供1人者得1分,最高得2分;</p> <p>注:在投标文件中附人员证书、健康证、劳动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0.0	8.0	实力条件	<p>1、(2分)投标人承诺如中标,将购买不低于1000万元保额的食品安全责任险的得2分,不做承诺不得分</p> <p>2、(2分)投标人具有自有食品安全检测室或委托的食品安全检测第三方合作机构。如自有检测室,须提供带有水印的检测室照片及购买设备的发票扫描件,如委托第三方合作机构的,须提供委托合同及支付合作费用(近三月)的发票扫描件,缺项或证明材料不充分的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2分)投标人具有全方位监控设施设备,并提供录取视频保留时间不</p>

				<p>低于 30 天的承诺。此项最多得 2 分，缺项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监控设备图片，未提供不得分。）</p> <p>4、（2 分）投标人具有清晰明了的食品安全台账，台账应具备全流程覆盖、标准化记录、易检索管理等特点，投标人须提供电子台账截图或纸质台账扫描件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8.0	项目实施方案	<p>项目实施方案（包含场地、食材（品）来源、操作规范、营养搭配等方面）</p> <p>①有详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各项内容科学、严谨，完全符合项目特点的得 8 分；</p> <p>②有较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 workflows，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p> <p>③有较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但实施计划和 workflows 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④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合理的得 2 分；</p> <p>⑤项目实施方案不完整的得 1 分。</p> <p>⑥没有的不得分。</p>
	0.0	8.0	配送运输方案及措施	<p>配送运输方案（包含车辆配备、线路安排、全流程时间安排、储存条件）及保障措施</p> <p>①有详细、科学、严谨，完全符合项</p>

				<p>目特点的得8分。</p> <p>②有较详细、科学、方案较完整，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p> <p>③有较详细的配送方案，但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④配送方案基本合理的得2分。</p> <p>⑤方案不完整的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0.0	7.0	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	<p>①制度科学、合理、详实、有效得7分；</p> <p>②制度相对科学、合理、有效得5分；</p> <p>③制度较为合理得3分；</p> <p>④制度基本合理得2分；</p> <p>⑤制度不合理的得1分；</p> <p>⑥没有不得分。</p>
	0.0	7.0	质量保障实施方案	<p>①措施科学、合理、详实、有效得7分；</p> <p>②措施相对科学、合理、有效得5分；</p> <p>③措施较为合理得3分；</p> <p>④措施基本合理得2分；</p> <p>⑤措施不合理的得1分；</p> <p>⑥没有不得分。</p>
	0.0	7.0	食品营养搭配（食谱）方案	<p>按照每生每天5元的营养午餐标准，根据投标人编制的食谱营养搭配方案（提供两周（10天）不重样食谱为例）打分。</p> <p>①方案科学、合理、详实、有效得7分；</p>

				<p>②方案相对科学、合理、有效得5分；</p> <p>③方案较为合理得3分；</p> <p>④措施基本合理得2分；</p> <p>⑤措施不合理得1分；</p> <p>⑥没有不得分。</p>
	0.0	3.0	项目沟通机制	<p>投标人应与学校、招标人建立沟通机制，定期了解学生对营养餐质量、品种的意见建议，及时改进服务机制。</p> <p>全面、切实可行的得3分；比较全面、可行的得2分；不全面、不可行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0.0	6.0	服务承诺	<p>1、提供质量、种类、设备、采购人或监督检查配合等方面的承诺，详细、全面、合理的得3分；较全面、较合理的得2分，不全面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2、针对营养餐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组织培训、组织到货源地参观考察等）；详实、合理的得3分；较详实、较合理的得2分，不详实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0.0	5.0	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方案	<p>①方案科学、合理、详实、有效得5分；</p> <p>②方案相对科学、合理、有效得4分；</p> <p>③方案较为合理得3分；</p> <p>④方案基本合理得2分；</p> <p>⑤方案不合理得1分；</p>

				⑥没有不得分。
	0.0	5.0	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p>投标人对其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反应时间、应急人员技术能力、服务保障等</p> <p>①方案详细、全面、科学、切实可行的得5分；</p> <p>②方案相对全面、科学、合理、有效得4分；</p> <p>③方案较为全面、科学、可行的得3分；</p> <p>④方案基本合理得2分；</p> <p>⑤方案不合理得1分；</p> <p>⑥没有不得分。</p>
业绩信誉	0.0	4.0	投标人业绩	<p>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没有不得分。</p> <p>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及发票或合同及转账流水截图,须提供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缺项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p>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1、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优惠率	
供应商名称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	----	--------	--------	----	------	-------

<p>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p>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